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1号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3年8月1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1月11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抄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月15日印发
